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疫情期間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| |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案件性質 | □本校人員出國，共 人  □境外校外人士蒞校，共 人  請填具附件二、交流人員名單 | | □交換學生  　姓名：  　所屬系所： | | | | |
| 活動名稱 |  | | | | | | |
| 活動日期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計 天 | | | | | | |
| 交流國家 |  | | 交流單位 | |  | | |
| 經費來源  (可複選) | 校內□單位相關業務費： (請填寫會計代碼)  校外委補(捐)助機關□教育部 □國科會 □文化部 □其他單位  執行計畫名稱：  計畫主持人： 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
| **申請檢核事項** | | | | | | | |
| **檢核事項** | | **申請單位** | | **國際事務處** | | | **研究發展處** |
| 1.申請表填報資訊正確完整 | | □是，□否 | | □是，□否 | | | □是，□否 |
| 2.交流國家符合CDC邊境管制規定 | | □是，□否 | | □是，□否 | | |  |
| 3.活動規劃及必要性說明(附件1) | | □是，□否 | | □是，□否 | | | □是，□否 |
| 3-1.計畫變更核准證明 | | □是，□否 | | □是，□否 | | | □是，□否 |
| 4.參與交流人員名單 (附件2) | | □是，□否 | | □是，□否 | | | □是，□否 |
| 4-1.入境許可證明 | | □是，□否 | | □是，□否 | | |  |
| 5.活動期間每日交流行程(附件3) | | □是，□否 | | □是，□否 | | | □是，□否 |
| 6.防疫因應措施規劃(附件4) | | □是，□否 | | □是，□否 | | | □是，□否 |
| 7.經費預算表(附件5) | | □是，□否 | | □是，□否 | | | □是，□否 |
| 8.告知義務切結書(附件6) | | □是，□否 | | □是，□否 | | | □是，□否 |
| 申請表送/收件時間 | | 送件: 年 月 日 | | 收件: 年 月 日 | | | 收件: 年 月 日 |
| 單位承辦人核章 | |  | |  | | |  |
| 單位主管核章 | |  | |  | | |  |
| **校級防疫會議審查** | | 秘書室 | | 審查結果 | | | |
| 收件: 年 月 日  收件人： | | □通過  □修改後通過，請依會議決議修改。  □修改後重新審查，請於 年 月 日前提會  □不通過  主管核章 | | | |

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疫情期間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申請辦理附件**

附件1、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規劃及必要性說明

如原未於相關計畫內提出活動規劃者，請併提出計畫變更核准證明。

附件2、交流人員名單與出入境許可

1. 境外人士來臺請檢附我國政府採認之入境身分許可證明（如居留證、外交公務證明、商務履約證明、特別入境許可等）影本或電子檔，以及入境日前14日旅遊史。（依[外交部領事局](https://www.boca.gov.tw/cp-56-5078-41ac3-1.html)公告辦理）
2. 本校人員請檢附交流國家入境許可證明（需確認於交流期間仍有效）、交流單位邀請證明與相關責任歸屬書面約定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服務/就讀單位 | 職稱/年級 | 姓名 | 於交流活動中擔任工作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
附件3、交流行程

1. 務請包括出、入境搭乘飛機起飛及降落之時間、地點。
2. 請參照入境國家規定，妥善規劃落地後進行隔離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之日期與地點等事宜。
3. 活動行程請詳盡表列「每天」各時間點所到之處，及可能接觸到交流人員。

附件4、防疫因應措施規劃

如：仔細評估交流國家/地點各項防疫條件、相關保險措施、參與人員健康安全規劃（例如：全程戴口罩、實名(聯)制出入室內外活動地點、各場活動拍照紀錄、保持場地通風、維持社交距離、不共餐等）、約束私人行程活動範圍、交流國家緊急連絡單位、防疫物資籌備情形、發生疾病症狀因應方式、發生非預期事態處置方式與責任歸屬、詳盡告知交流人員/單位相關規定與以上規劃等。

附件5、經費預算表

1. 如為已規劃之計畫，請檢附核定經費明細表，免填下表；未列明細者仍須填寫。
2. 深耕計畫：若出國無法成行，得經專簽同意後檢據覈實報支，餘額繳回，請審慎編列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用途 | 品名 | 金額 | 計算說明 |
| 業務費 | 外國人機票費 |  | 請詳載單價、人數、天數、移動起訖地點與計算方式 |
|  | 外國人住宿費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國外旅費 | 機票費 |  |  |
|  | 住宿費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|  |  |

**附件6、邀請境外人士蒞校告知義務切結書**

本單位 人員 ，業於 年 月 日，以□電子郵件、□通訊軟體、□電話、□其他 方式，告知交流人員以下事項，並獲得對方同意：

1. □提供入境許可身分證明影本或電子檔，本校除防疫措施外不挪作他用。
2. □入境時詳實填寫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或完成相關填報程序（依入境時機場檢疫措施辦理）。拒絕、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罰鍰。格式請參考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J2kpDGSzvBVJJUYjK1dNhQ>
3. □於入境當日，將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收執聯完整清楚拍照之電子檔提供予本校，本校除防疫措施外不挪作他用。
4. □依據臺灣法令規定，進行居家檢疫14天，並遵守以下規定。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0萬至100萬元罰鍰。
5. 抵臺後全程佩戴口罩，儘速返家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。搭乘防疫車隊時，請主動出示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收執聯。
6. 留在家中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。
7. 與同住家人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；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(包含以手機門號進行個人活動範圍之電子監督)。
8. 所有入境旅客，若同住者有老年人(≧65 歲)、幼童(≦6 歲)、慢性疾病患者(如心血管疾病、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)，或個人無單獨房間 (含衛浴)者，應至防疫旅館完成居家檢疫。
9. 如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或其他 任何身體不適，請佩戴醫用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，或撥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。
10. □隔離、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（依CDC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）
11. □進行居家檢疫或入住防疫旅館之相關費用（含住宿費、交通費、生活費、診療費等），由當事人自行負擔，**不得以本校經費支出**。
12. □於蒞校前，主動提交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收執聯暨「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」影本或電子檔。
13. □訪臺期間，除執行本校學術交流活動之經費外，不得以本校經費支付（如檢疫費、醫療費等）。
14. □訪臺期間，若發生非預期事態，相關責任由本人自負，不得歸咎於本校或向本校求償。

註：以上各項繳交資料，由申請單位收妥備查。

告知人簽章：

告知人電話：

告知人電子郵件：

主管核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